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DB11/T 848—202×

备案号：J×××××—202×

##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Code for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al quality of profiled metal sheet roofing

(征求意见稿)

202×—××—×× 发布

202×—××—×× 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Code for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al quality of profiled metal sheet roofing

编 号：DB11/T 848—202×

备案号：J×××××—202×

主编部门：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 年 ×× 月 ×× 日

202× 北京

# 前 言

根据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京质监发〔2018〕20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规程。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材料验收；5 现场加工验收；6 安装工程验收；7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验收。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1. 对原标准的章节进行了调整。原标准的第7章“金属屋面工程验收”改为“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验收”；原标准的“附录B 常用压型金属板屋面建筑基本构造”调整为“附录B 现场淋水试验方法”；增加“附录C 现场蓄水试验方法”。

2. “总则”对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调整，增加了采用压型金属板作为屋面持力板的屋面工程。

3. “术语”由原标准的8条增加至20条。对压型金属板屋面的定义进行了修订，本标准所指压型金属板屋面要包括：压型金属板单层或复合屋面、压型金属面夹芯板屋面、以压型金属板为持力板的单层防水卷材屋面。

4. “基本规定”增加了压型金属板屋面重要性等级、防水等级和防水构造要求；增加了压型金属板屋面抗风揭试验的内容和要求。

5. “基本规定”增加了压型金属板屋面子分部和分项工程划分表。

6. “基本规定”修订了压型金属板屋面检验批的容量，将原标准的“以不大于1000m<sup>2</sup>的屋面面积为一个检验批”调整为“按屋面面积每500m<sup>2</sup>-1000m<sup>2</sup>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7. “材料验收”增加了金属面夹芯板的验收内容；增加了泛水板用板材的验收要求。

8. “现场加工验收”增加了对加工设备配置、人员技术培训及加工质量检查和记录的要求。增加了金属面夹芯板、泛水板的加工质量验收内容。

9. “安装工程验收”增加了支承系统安装、透气层与隔汽层安装、附属设施的验收内容，将原标准的“防水垫层铺设”调整为“防水层、防水垫层安装”。

10. “安装工程验收”中的“6.1 一般规定”增加了对压型金属板屋面安装时焊接质量的

验收要求；增加了安装过程中半成品、成品保护的要求；增加了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的要求。

11. “安装工程验收”中的“6.3 底板安装”增加了底板在纵向端部支承长度的要求和侧向连接的要求；底板接缝高低差的允许偏差由原标准的“ $\pm 5.0\text{mm}$ ”调整为“ $\pm 3.0\text{mm}$ ”。

12. “安装工程验收”中的“6.8 防水层、防水垫层安装”增加了对基层的质量验收内容；防水层、防水垫层在与天窗、女儿墙、天沟等交接的转角部位圆弧半径由原标准的“应大于20mm”调整为“应大于50mm”。

13. “安装工程验收”中的“6.9 连接支架安装”增加了连接支架与支承结构采用焊接或者螺栓连接时的验收要求和内容；增加了对连接支架部位绝缘防腐的要求。

14. “安装工程验收”中的“6.10 面板安装”增加了金属面夹芯板的安装验收内容；增加了压型金属板紧固件的验收要求。

15. “安装工程验收”中的“6.12 细部构造”增加了金属屋面系统防雨(雪)水构造措施的验收内容。

16.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验收”将原标准“按工序或分项工程进行验收”修订为“按屋面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在验收时需提供的文件和记录中增加了设计单位对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查意见或确认文件、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的抗风揭性能检测报告；增加了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的内容；增加了验收现场做功能性检验的内容。

本标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管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归口并负责组织实施，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44号院）。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材料验收.....	6
4.1 一般规定.....	6
4.2 主要材料.....	6
4.3 辅助材料.....	11
5 现场加工验收.....	14
5.1 一般规定.....	14
5.2 压型金属板.....	14
5.3 金属板天（檐）沟.....	16
5.4 泛水板.....	16
5.5 构配件.....	17
6 安装工程验收.....	19
6.1 一般规定.....	19
6.2 支承系统安装.....	19
6.3 底板安装.....	20
6.4 吸声层铺设.....	21
6.5 隔声层安装.....	22
6.6 透气层与隔汽层安装.....	22
6.7 保温层铺设.....	23
6.8 防水层、防水垫层安装.....	23

6.9 连接支架安装.....	24
6.10 面板安装.....	26
6.11 附属设施.....	28
6.12 细部构造.....	28
7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验收.....	32
附录 A 质量验收记录.....	34
附录 B 现场淋水试验方法.....	40
附录 C 现场蓄水试验方法.....	42
本标准用词说明.....	44
引用标准名录.....	45
附：条文说明.....	46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Acceptance of Materials.....	6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4.2	Main Materials.....	6
4.3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11
5	Acceptance of Fabrication.....	14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4
5.2	Profiled Metal Sheet.....	14
5.3	Metal Sheet Gutter.....	16
5.4	Flashing.....	16
5.5	Parts.....	17
6	Acceptance of Installation .....	19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9
6.2	Installation of Support System .....	19
6.3	Installation of Sarking.....	20
6.4	Installation of Sound Absorbing Layer.....	21
6.5	Installation of Sound Insulation Layer.....	22
6.6	Installation of Breathable Layer and Vapor Barrier .....	22
6.7	Installation of Insulation Layer.....	23
6.8	Installation of Waterproof Cushion Layer.....	23
6.9	Installation of Connection Brackets.....	24
6.10	Installation of Profiled Metal Sheet.....	26
6.11	Installation of Ancillary Facilities.....	28
6.12	Fundamental Details.....	28
7	Acceptance of Profiled Metal Sheet Roofing.....	32
	Appendix A Records of Quality Acceptance.....	34

Appendix B Site Waterproof Test Method by Water Pouring .....	40
Appendix C Site Waterproof Test Method by Water Storing.....	4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4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6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施工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统一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质量的验收，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地区新建、改扩和扩建工程中采用压型金属板做为屋面面板或屋面持力板的屋面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

1.0.3 压型金属板屋面施工质量的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压型金属板屋面 profiled metal sheet roof

采用压型金属板或金属面夹芯板作为屋面面板、底板的主要材料，与支撑系统等组成的房屋顶部围护系统。本标准所指压型金属板屋面，主要包括：压型金属板单层或复合屋面、压型金属面夹芯板屋面、以压型金属板为持力板的单层防水卷材屋面。

### 2.0.2 压型金属板 profiled metal sheet

金属板经辊压冷弯或折弯，形成连续波形或其他截面的成型金属板。

### 2.0.3 金属面夹芯板 metal faced sandwich panel

由双层金属面板和绝热芯材在生产线上复合而成的具有一定承载力的板材。

### 2.0.4 搭接板 overlapping adjacent panel

采用纵向可相互搭接的压型边自然搭接后，用紧固件与下部结构构件连接的压型金属板。

### 2.0.5 扣合板 clip-lock panel

采用纵向可相互搭接的压型边扣压结合后，用固定支架与下部结构构件连接的压型金属板。

### 2.0.6 咬合板 up standing seam panel

采用纵向可相互搭接的压型边自然搭接后，用专用机具沿长度方向卷边咬合并用固定支架与下部结构构件连接的压型金属板。

### 2.0.7 面板 roof boarding

在屋面系统中屋顶最外层直接承担屋面荷载的压型金属板。

### 2.0.8 底板 scalebord

在屋面系统中用于建筑顶部装修支撑保温、隔声、防水等材料的压型金属板材，也称衬板。

### 2.0.9 主檩 primary purlin

用于将其上的荷载传递到下部结构构件或屋面主结构上的水平构件。

### 2.0.10 辅檩 secondary purlin

安装在主檩上，将屋面的荷载传递到主檩上的水平构件。

### 2.0.11 衬檩 lining purlin

在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中，在双层金属板之间起连接和支承作用的连接构件。

#### 2.0.12 防水（垫）层 waterproof layer

在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中，能够隔绝水向建筑内部渗透的构造层。

#### 2.0.13 泛水板 flashing

金属板经折弯成型的用于压型金属屋面系统泛水和收边的金属配件板。

#### 2.0.14 持力板 structural support decking

在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中，承受其他构件传递的荷载并将荷载传递到结构构件上的受力板。

#### 2.0.15 固定支架 fixed clip

金属板与其固定、咬合或扣合并通过其将荷载传递至支承结构构件的连接件。

#### 2.0.16 排水系统 drainage syetem

用于有组织收集并排除屋面雨水的系统，包括天沟、檐沟、水落管和水落口、溢水口、排水孔等。

#### 2.0.17 附属设施 ancillary facilities

安装在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之外的检修设施等构造层。

#### 2.0.18 支承结构构件 substructure elements

将压型金属屋面系统的荷载传递至主体结构的构件。

#### 2.0.19 固定式连接 fixed connection

将压型金属板面板固定在檩条等受力构件上的连接方式。

#### 2.0.20 滑动式连接 sliding connection

压型金属板通过固定支架与支承结构连接，具有位移能力的连接方式。

### 3 基本规定

3.0.1 压型金属板屋面重要性等级、防水等级和防水构造要求应符合表3.0.1的规定。

表 3.0.1 压型金属板屋面重要性等级、防水等级和防水构造要求

等级	建筑物类型	防水等级要求	防水设计使用年限	防水构造要求
一级	大型公共建筑、医院、学校、有特殊要求的工业建筑等重要建筑屋面	一级	≥30年	压型金属板+防水层
二级	民用与工业建筑屋面	二级	≥20年	压型金属板+防水垫层
三级	一般民用与工业建筑屋面	三级	≥10年	压型金属板

3.0.2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深化设计图应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生效。在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会同设计方对深化设计图、屋面工程施工方案或技术措施进行会审。

3.0.3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施工时，应建立各道工序的自检、互检和专职检验的“三检”制度，并应有检查记录。每道工序完成，应经监理单位（可协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0.4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完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细部构造、接缝处等进行外观检验，并应进行淋水试验或雨期观察。

3.0.5 压型金属板屋面采光和通风、排烟天窗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3.0.6 有特殊要求或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水性能、保温性能、隔声性能等检测，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

3.0.7 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抗风揭性能检测，检测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 1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的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
- 2 防水等级为 I、II 级的大型公共建（构）筑物的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
- 3 压型金属板屋面重要性等级为一级的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
- 4 设计文件提出检测要求的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
- 5 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板型或新构造的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

抗风揭试验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3.0.8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应按表3.0.8的规定划分子分部 and 分项工程。

表3.0.8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划分表

分部工程代号	分部工程名称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4	屋面	支承系统	主檩、辅檩、衬檩、持力板、连接件
		压型金属板系统	外层压型金属板、内层压型金属板
		透汽与隔汽	透汽膜透汽层、反射型透汽膜透汽层、聚乙烯膜隔汽层、聚丙烯膜隔汽层、复合聚丙烯膜隔汽层、防水卷材隔汽层
		保温与隔热	玻璃棉保温隔热层、岩棉保温隔热层、泡沫玻璃保温隔热层、喷涂发泡聚氨酯保温层
		吸声与隔声	穿孔金属板吸声层、岩棉隔声层、无机板材隔声层
		防水与密封	高分子类卷材防水层、沥青类卷材防水层、沥青类卷材防水垫层、膜类材料防水垫层、接缝密封防水
		附属设施	装饰层、检修设施、屋面检修走道及维护时所需的安全设施、防雷设施、防风设施、防坠落设施、挡雪融雪设施
		细部构造	屋面系统各构造层连接构造、屋脊、采光带（窗）、天（檐）沟、山墙、女儿墙、高低跨、水落口、溢流管（口）、集水箱、排烟（气）窗（帽）、孔洞、出屋面设备管道洞口、变形缝、屋面出入口、反梁过水孔、设施基座及其它附加设施的构造及详细做法

3.0.9 压型金属板屋面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压型金属板屋面，其分项工程宜按屋面面积每500m<sup>2</sup>-1000m<sup>2</sup>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或按一个施工流水段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0m<sup>2</sup>时也应作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按照屋面面积每100m<sup>2</sup>抽查一处，每处不小于10m<sup>2</sup>，每一个检验批抽检不少于3处；
- 2 天（檐）沟系统每100延米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每20延米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2延米；
- 3 面板连接每50m应抽查一处，每处1m<sup>2</sup>，且不得少于3处；
- 4 细部构造根据分项工程的内容，应全部进行检查；

## 4 材料验收

### 4.1 一般规定

4.1.1 压型金属板和金属面夹芯板屋面工程现场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零(部)件、成品件、标准件等产品应进行进场验收。

4.1.2 材料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对压型金属板屋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零(部)件、成品件、标准件等产品的品种、规格、涂层、外观和尺寸等进行验收。所有原材料应有产品质量证明、检验报告，进口材料应有报关单、商检证明、中文标志和中文说明书，零(部)件、成品件、标准件等应有出厂合格证；

2 进场验收的检验批划分原则上应与各分项工程检验批一致。有特殊要求时，也可根据工程规模及进料实际情况划分检验批，不得低于本标准规定；

3 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材料进场后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检，抽样样本应随机抽取，满足分布均匀、具有代表性的要求。

4.1.3 保温材料应按国家现行防火规范规定提供防火测试报告。

### 4.2 主要材料

4.2.1 压型金属板用板材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I 主控项目

1 压型金属板用板材的材质、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相关规定；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

2 压型金属板用板材表面应根据设计要求选用相应表面处理的材料。表面有涂层的，涂层厚度、硬度及延展性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铝及铝合金彩色涂层板、带材》YS/T 431、《建筑屋面和幕墙用冷轧不锈钢板和钢带》GB/T 34200和《铜及铜合金板材》GB/T 2040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照每批进场数量抽取3%检查。

检验方法：用干漆膜测厚仪及T弯检查。

3 压型金属板用板材进场后应按照设计要求和本标准要求进行性能复验，其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应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相关规定；

检查数量：每批次至少抽查一组。

检验方法：随机抽样送检，核查复验报告。

## II 一般项目

4 压型金属板用板材表面平整无变形、清洁无污染，色泽均匀，颜色一致，无裂纹损伤等缺陷。

检查数量：按照每批进场数量抽取1%-3%检查，且不少于3处，每处至少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2.2 金属面夹芯板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I 主控项目

1 金属面夹芯板内外面材的材质、规格、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GB/T 23932的规定；

数量检查：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

2 金属面夹芯板内外面材表面应根据设计要求选用相应表面处理的材料，其公称厚度、涂层厚度、硬度及延展性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铝及铝合金彩色涂层板、带材》YS/T 431、《建筑屋面和幕墙用冷轧不锈钢板和钢带》GB/T 34200、《铜及铜合金板材》GB/T 2040的规定。金属面夹芯板内外面材的最小公称厚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技术标准》JGJ/T 473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照每批进场数量抽取3%检查。

检验方法：用千分尺、干漆膜测厚仪及T弯检查。

## II 一般项目

3 金属面夹芯板面材表面涂层、镀层不应有可见的裂纹、起皮、剥落、损坏和擦痕等缺陷。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5%，且不少于10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2.3 主標及輔標用板材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I 主控项目

1 主標及輔標用板材的材质、性能、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

2 主標及輔標用板材的质量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复验，其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应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批次至少抽查一组。

检验方法：抽样送检。

3 主標及輔標用板材的表面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

### II 一般项目

4 主標及輔標用板材表面平整无变形、清洁无污染，色泽均匀、无裂纹、损伤，端部有防腐处理。

检查数量：按照每批进场数量抽取10%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2.4 保温材料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I 主控项目

1 保温材料的品种、规格、密度、导热系数、燃烧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

甲醛释放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 保温材料采用岩棉、泡沫玻璃、挤塑聚苯乙烯板、发泡聚氨酯等材料时，其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GB/T 19686、《泡沫玻璃绝热制品》JC/T 647、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GB/T10801.2等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批次至少抽查一组。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进场复验报告。



3 保温材料的吸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现场抽样检测。

## II 一般项目

4 保温材料的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松散保温材料厚度允许偏差+10%，-5%，块状保温材料厚度允许偏差±5%，且不得大于4mm。

检查数量：按照每批进厂数量抽取10%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针插入和尺量检查。

4.2.5 隔声材料、吸声材料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I 主控项目

1 隔声材料、吸声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

### II 一般项目

2 隔声、吸声块材表面平整、无翘曲变形、裂纹和磕碰损伤。

检查数量：按照每批进场数量抽取10%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2.6 防水材料及隔汽材料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I 主控项目

1 防水材料的品种、规格、耐热老化、抗撕裂和抗拉伸等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 防水材料进场后应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相关规定；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抽取样品进行复试。

检验方法：随机抽样送检，核查复验报告。

### II 一般项目

3 防水材料的厚度及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裂口、划伤、孔洞等缺陷；

检查数量：按照相关标准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 隔汽材料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裂口、皱褶、划伤、孔洞等缺陷。

检查数量：按照每批进场数量抽取10%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2.7 天沟、泛水板用板材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I 主控项目

1 天沟、泛水板用板材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 II 一般项目

2 天沟、泛水板用板材，其公称厚度、表面涂层、镀层厚度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5%，且不少于10件。

检验方法：用千分尺、干漆膜测厚仪检查。

3 天沟、泛水板用板材表面不得有裂纹，无明显凹凸和皱褶。表面的涂、镀层不得有肉眼可见的裂纹、剥落和擦痕等缺陷。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5%，且不应少于10件。

检验方法：用10倍放大镜检查。

4.2.8 连接支架用材料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I 主控项目

1 连接支架的材质、规格尺寸、性能及外观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性能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II 一般项目

2 连接支架表面平整光滑，表面无裂纹、损伤、锈蚀。连接支架用材料表面应有与压型金属板防腐能力相适应的镀层或涂层。

检查数量：按照每批进场数量抽取10%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4.3 辅助材料

4.3.1 焊接材料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I 主控项目

1 焊条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

### II 一般项目

2 焊条应保持干燥，外观不应有药皮脱落、焊芯生锈等缺陷。

检查数量：按照每批进场数量抽取10%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3.2 防锈材料、涂装材料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I 主控项目

1 防锈材料、涂装材料的品种、性能应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

2 防锈材料的型号、名称、颜色及有效期应与其质量证明文件相符；

检查数量：按照每批进场数量抽取10%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II 一般项目

3 防锈材料开启后，不应有结皮、结块、凝胶等现象。

检查数量：按照每批进场数量抽取10%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3.3 紧固件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I 主控项目

1 紧固件的材质、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

## II 一般项目

2 紧固件拆封后，表面应无损伤，不应有锈蚀现象。

检查数量：按照检验批或每批进场数量抽取3%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3.4 金属配件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I 主控项目

1 金属配件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

## II 一般项目

2 金属配件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符合其产品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每一品种、规格的配件抽查5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和游标卡尺量测。

4.3.5 密封材料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I 主控项目

1 密封材料的材质、规格、耐老化和防紫外线性能等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

2 密封材料有效期应符合厂商提供的使用期证明；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

## II 一般项目

3 密封材料外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包装应完好。

检查数量：按照每批进场数量抽取10%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5 现场加工验收

### 5.1 一般规定

- 5.1.1 现场加工设备配置应满足加工质量及生产安全要求，加工前应对设备的固定和调试进行验收。加工设备应有维护、检修和检测记录。
- 5.1.2 机器设备生产操作工人应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持证上岗。
- 5.1.3 压型金属板在加工过程中应进行过程质量检查，并做好加工质量记录。

### 5.2 压型金属板

#### I 主控项目

- 5.2.1 压型金属板种类及厚度、涂层种类及厚度（重量）应满足设计及现行国家标准《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的要求。

检查数量：同牌号、同板型、同规格、同镀层重量或涂层厚度、涂料种类和颜色相同的镀层板或涂层板为一批，每批重量不超过30t。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报告书，游标卡尺、涂膜厚度检测仪测量检查。

- 5.2.2 压型金属板成型后，其基板不应有裂纹。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5%，且不应少于10件。

检验方法：用10倍放大镜检查。

- 5.2.3 压型金属板成型后，涂层、镀层不得有目视可见的裂纹、起皮、剥落和擦痕等缺陷。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5%，且不应少于10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涂层厚度检查仪）。

- 5.2.4 压型金属板成型后，板面应平直，无明显翘曲。表面清洁，无油污、明显划痕、磕伤等。切口平直，切面整齐，板边无明显翘角、凹凸与波浪形，并不应有皱褶。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5%，且不应少于10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5.2.5 压型铝合金板边部整齐，不允许有裂边。表面应清洁，不允许有裂纹、腐蚀、起皮及穿通气孔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5%，且不应少于10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2.6 压型金属板现场加工尺寸及偏差应符合设计及排板的要求。压型钢板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5.2.6-1的规定；压型铝及铝合金板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5.2.6-2的规定；金属面夹芯板加工尺寸偏差应符合表5.2.6-3的规定。

表5.2.6-1 压型钢板加工尺寸允许偏差表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mm)
1	板长		+ 9.0, -0.0
2	波距		±2.0
3	波高	截面高度≤70mm	±1.5
		截面高度>70mm	±2.0
4	覆盖宽度（搭接型压型钢板）	截面高度≤70mm	+ 10.0, -2.0
		截面高度>70mm	+ 6.0, -2.0
5	覆盖宽度（扣合、咬合型压型钢板）		+3, -2
6	横向剪切偏差（沿截面全宽）		6.0
7	侧向弯曲	在测量长度L1范围内	20.0

注：L1为测量长度，指板长扣除两端各0.5m后的实际长度（小于10m）或扣除后任选的10m长度。

表5.2.6-2 铝及铝合金压型板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mm)
1	板长		+ 25.0, -5.0
2	覆盖宽度	扣合、咬合型	+3.0, -2.0
		搭接型	+10.0, -2.0
3	波高		±3.0
4	波距		±3.0
5	压型板边缘波高	每米长度内	≤5.0
6	压型板纵向弯曲	每米长度内 (距端部250mm内除外)	≤5.0
7	压型板侧向弯曲	每米长度内	≤4.0
		任意10m长度内	≤20.0

表5.2.6-3 金属面夹芯板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尺寸 (mm)	允许偏差值 (mm)
1	板厚	≤100	±2
		>100	±(厚度×2%)
2	宽度	900-1200	±2
3	长度	≤3000	±5
		>3000	±10
4	对角线差	≤3000	≤4
		>3000	≤6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5%，且不少于10件。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断面尺寸应用精度不低于0.02的量具进行测量，其它尺寸可用直尺、米尺、卷

尺等能保证精度的量具进行测量。

## 5.3 金属板天（檐）沟

### I 主控项目

5.3.1 金属板天（檐）沟分段长度及外观尺寸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检查数量：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5.3.2 金属板天（檐）沟压制成型后，其基板不得有空洞。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5%，且不应少于10件。

检验方法：用10倍放大镜检查。

### II 一般项目

5.3.3 金属板天（檐）沟分段拼接处，采用焊接方式连接，焊接质量应符合焊接规程要求。焊缝应进行防腐处理。不锈钢、铝合金天沟分段拼接处，应采用亚弧焊接工艺连接。

检查数量：按焊缝条数抽查10%，且不少于5条。

检验方法：用10倍放大镜检查。

5.3.4 金属板天沟分段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5.3.4的规定。

表5.3.4 金属板天沟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nun)
1	分段长度	±3.0
2	截面宽度	±2.0
3	截面高度	±2.0
4	折弯面夹角	2°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5%，且不少于10件。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 5.4 泛水板

### I 主控项目

5.4.1 泛水板加工成型后板面不得开裂，无明显凹凸和皱褶，表面应清洁。无镀层剥落和擦痕等缺陷。

检查数量：现场加工按计件数抽查5%，且不应少于10件。



检验方法：用10倍放大镜检查。

## II 一般项目

5.4.2 泛水板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5.4.2的规定

表5.4.2 加泛水板工尺寸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mm)
1	长度	+5.0, 0
2	宽度	+2.0, 0
3	折弯面夹角	2°

## 5.5 构配件

### I 主控项目

5.5.1 型材切割面无裂纹、夹渣、分层和大于1mm的缺棱。无明显的凹凸和皱褶，表面应清洁，无镀层剥落和擦痕等缺陷。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或用百分尺检查。

### II 一般项目

5.5.2 气割面应打磨平整。气割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5.5.2规定。

检查数量：按切割面抽查10%，且不少于3个。

检验方法：观察或用钢尺检查。

表5.5.2 气割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mm)
1	构件长度	±3.0
2	切割平面度	0.05t且不大于2.0
3	割纹深度	0.3
4	局部缺口深度	1.0

注：t为切割面厚度

5.5.3 机械剪切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5.5.3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切割面抽查10%，且不少于3个。

检验方法：观察，用钢尺、塞尺检查。

表5.5.3 机械剪切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mm)
1	构件长度	±3.0

2	边缘缺棱	1.0
3	金属端部垂直度	2.0

5.5.4 矫正后的金属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面或损伤，划痕深度不得大于 0.5mm，且不应大于该金属厚度允许负偏差的 1/2。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5.5 型钢构件矫正后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5.5.5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10% ,且不少于 5 个。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表5.5.5 构件矫正后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mm)
1	角钢肢的垂直度	±3.0
2	型钢翼缘对腹板的垂直度	b/80
3	型钢弯曲矢高	L/1000, 且不大于5.0

注：b 为翼缘宽度；L 为构件长度。

## 6 安装工程验收

### 6.1 一般规定

- 6.1.1 支承系统与连接系统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的规定。
- 6.1.2 压型金属屋面板安装应在主体结构和支承结构验收合格后进行。檩条与主体结构、连接支架与檩条、底板与檩条的连接及面板的安装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
- 6.1.3 施工前应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深化排板设计。压型金属屋面板铺设时，应根据金属板板型技术要求和深化设计排板图进行，面板和底板的排板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 6.1.4 屋面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和连接件，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6.1.5 压型金属板屋面安装时的焊接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的规定。
- 6.1.6 应根据屋面功能和造型的特点选择面板和底板纵、横向的搭接方式。
- 6.1.7 防水垫层不应采用明火焊接方式连接。
- 6.1.8 保温材料应分层铺设，错缝搭接，拼缝严密，上下两层拼缝间距应大于 200mm。
- 6.1.9 吸声层铺设范围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漏铺。
- 6.1.10 保温材料及吸声材料应保持干燥，避免雨淋及受水浸泡，潮湿的材料不得使用。
- 6.1.11 安装过程中应做好对压型金属屋面板半成品、成品保护，在构件存放、搬运、吊装时不得碰撞、损坏和污染构件。
- 6.1.12 除不锈钢外，压型金属板屋面中不同金属材料接触处，应合理设置绝缘垫片或采取其他防腐蚀措施。
- 6.1.13 隔汽层和透汽层铺设及搭接位置、保温材料及节点部位铺设、连接支架安装与焊接验收时应核查隐蔽验收记录。

### 6.2 支承系统安装

#### I 主控项目

- 6.2.1 支承结构构件的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以及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 的规定。运输、堆放、吊装等造成的钢构件变形及涂层脱落，应进行矫正和修补。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查方法：用拉线、钢尺现场实测或观察。

## II 一般项目

6.2.2 支承结构构件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6.2.2的规定。

6.2.2 支承结构构件安装的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值 (mm)	检验方法
间距	±5.0	用钢尺检查
弯曲失高	L/750, 且不应大于12.0	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相邻构件高差	±4.0	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10%，且不应少于3件。

检查方法：用拉线、钢尺现场实测。

## 6.3 底板安装

### I 主控项目

6.3.1 底板紧固件固定数量、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并应固定牢固、稳定。当无相关规定时，纵向在支承结构（如墙梁、檩条）部位、横向每波均应有固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及丈量。

6.3.2 底板应在支承结构上可靠搭接，长度方向应固定在支承结构构件上，端部支承长度不应小于 50mm，纵向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80mm，横向搭接宽度应根据板型确定，不宜少于一个波距，侧向连接应采取紧密可靠措施，允许偏差±10mm。

检查数量：按搭接部位总长度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

检验方法：观察及用钢尺检查。

### II 一般项目

6.3.3 与穿透底板层的构件相接处开口应准确，应用内泛水板封堵，外形完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4 底板间接缝应严密、平整、顺直。板面应平整干净,无污迹及施工残留物,无明显的凹凸和褶皱。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5 底板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6.3.5 的规定。

**6.3.5 底板安装允许偏差**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值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5.0	2m靠尺和塞尺
2	接缝直线度	±10.0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钢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3.0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检查数量:每20m长度应抽查1处,且不应少于3处。

检查方法:尺量,靠尺及塞尺检查。

## 6.4 吸声层铺设

### I 主控项目

6.4.1 吸声层铺设应连续,接缝处搭接长度不小于 100mm,边角部位填充饱满。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及尺量检查。

6.4.2 吸声材料之间的缝隙应填满挤严。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II 一般项目

6.4.3 无纺布纵向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100mm,横向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80mm。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6.4.4 吸声层铺设后表面应平整、严密,不得扭曲、起皱和鼓包,不得被压实,拼缝应紧密,不得留空隙,

外观良好，表面清洁无污染。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5 隔声层安装

### I 主控项目

6.5.1 隔声层与下层结构支撑面应牢固、稳定。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II 一般项目

6.5.2 板材应铺放平稳，相邻板材之间的接缝应拼接严密，宜用压条粘贴封严。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5.3 隔声层与结构构件交接处应开口准确，接缝严密。

检查数量：开口部位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5.4 隔声层表面应平整、洁净无污染。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6 透气层与隔汽层安装

### I 主控项目

6.6.1 透汽层、隔汽层铺设时，应有固定措施，铺设应平整、均匀。透汽、隔汽材料的铺设应连续、密封、不得有缝隙、破损，外观良好。宜沿主要顺坡方向搭接，搭接部位应采用搭接胶带或自粘结，纵横向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II 一般项目

6.6.2 穿过透气层、隔汽层的管线及构件周围应封严，转角处应无折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 6.7 保温层铺设

### I 主控项目

6.7.1 保温层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且保温材料在施工使用时的含水率不应大于正常施工环境湿度下的自然含水率。

检查数量：按照进场批次逐批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检测报告。

### II 一般项目

6.7.2 支保温材料的钢丝网外观应良好、平直，与檩条的固定应牢固可靠。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7.3 保温材料在边角及节点部位铺设应完好整齐、填充密实。

检查数量：边角部位全数检查，其它部位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8 防水层、防水垫层安装

### I 主控项目

6.8.1 防水层施工前应试铺定位。防水层的铺设应平整、顺直、严密、无鼓包。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8.2 防水垫层在构造层中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应铺设平整。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8.3 防水层材料宜平行屋脊或垂直于压型金属板波峰铺贴，搭接方向应顺排水方向，长短边搭接宽度均不宜小于 100mm，相邻防水卷材接缝错开宽度不宜小于 300mm。

检查数量：搭接部位每 50m 长度应抽查 1 处，每处应为 5m，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及尺量检查。

6.8.4 防水层、防水垫层搭接部位应连接严密，不得有缝隙。

检查数量：搭接部位每 50m 长度应抽查 1 处每处应为 5m，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II 一般项目

6.8.5 防水层、防水垫层的基层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技术标准》JGJ/T473 的规定。基层应坚实、干净、平整、干燥、应无孔隙、裂缝。穿出屋面的设施及构件等应在卷材防水层、防水垫层施工前安装固定牢固。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8.6 节点部位防水层、防水垫层作法应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检查数量：不规则部位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及尺量检查。

6.8.7 防水层、防水垫层在与天窗、女儿墙、天沟等交接的转角部位均应做成圆弧，圆弧半径应大于 50mm。

检查数量：转角部位每 10m 长度应抽查 1 处，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6.8.8 女儿墙、山墙、天窗等部位，防水层、防水垫层的卷边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距屋面宜不小于 250mm。

检查数量：按节点部位每 10m 长度应抽查 1 处，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 6.9 连接支架安装

### I 主控项目

6.9.1 连接支架的数量、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紧固件固定应牢固、可靠。



检查数量：按连接支架数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10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或小锤敲击。

6.9.2 连接支架安装偏差应符合设计要求，纵、横向间距偏差 $\leq 4\text{mm}$ ；顶标高应符合屋面设计坡度要求，允许偏差应 $\leq \pm 5\text{mm}$ 。

检查数量：按连接支架数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10 处。

检验方法：观察及拉线、尺量检查。

6.9.3 连接支架底部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阻断热桥处理。

检查数量：按连接支架数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10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II 一般项目

6.9.4 连接支架安装后无破损、变形，表面无杂物。

检查数量：按连接支架数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10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9.5 连接支架与支承结构当连接采用焊接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的规定，焊接材料型号应与焊件材质相匹配；当采用螺栓连接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 的规定，螺栓拧紧后，普通螺栓尾部外露部分不应少于 2 个螺距，高强螺栓尾部外露部分不应少于 2 个螺距。

检查数量：按连接支架数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10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9.6 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檩条与连接件之间的焊接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中连接部位涂装及涂层缺陷修补的相关规定。

检查数量：按连接支架数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10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9.7 连接支架应选用与支承构件相同材质的金属材料。当选用不同材质金属材料，固定支座与支承构件之间应采用绝缘垫片或采取其他防腐蚀措施。

检查数量：按连接支架数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10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10 面板安装

### I 主控项目

6.10.1 面板搭接、扣合、咬合锁边应牢固严密、连续平整，无脱落现象，不得出现扭曲和裂口。

检查数量：咬合锁边部位每 10m 长度应抽查 1 处，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10.2 板端部应采用专用封檐板封堵，板端与天沟板连接处，宜有可靠的密封措施。

检查数量：连接部位每 10m 长度应抽查 1 处，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6.10.3 屋脊处应安装屋面板堵头，并且板面须向上弯折，下坡端的屋面板向下弯折。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10.4 面板在长度方向上采用台阶式搭接，上下搭接方向应按水流方向，搭接长度不小于 200mm。

检查数量：搭接部位每 10m 长度应抽查 1 处，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及尺量检查。

6.10.5 连接压型金属板、泛水板采用的自攻螺钉、铆钉、射钉，其材质、规格尺寸及间距、边距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连接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及尺量检查。

### II 一般项目

6.10.6 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外观色泽应均匀一致，不得有污染和破损。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10.7 压型金属板的焊接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裂纹、气孔等缺陷。

检查数量：焊接部位每 10m 长度应抽查 1 处，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10.8 泛水板、收边板应平直、洁净、接口严密。

检查数量：按收边部位每 10m 长度应抽查 1 处，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扳检查。

6.10.9 连接压型金属板、泛水板采用的自攻螺钉、铆钉、射钉等与被连接板应紧固密贴，外观排列整齐。

检查数量：按连接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或用小锤敲击检查。

6.10.10 压型金属板的紧固件应采用带防水垫圈的自攻螺钉，固定点应设在波峰上。所有自攻螺钉外露的部位均应密封处理。

检查数量：按连接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10.11 面板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8.11 的规定。

表6.10.11 每m<sup>2</sup>面板表面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1	明显划伤和长度>100mm的轻微划伤	不允许	观察
2	长度≤100mm的轻微划伤，条	≤10	用钢尺检查
3	擦伤总面积，mm <sup>2</sup>	≤500	用钢直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sup>2</sup>。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10.12 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6.10.12 的规定。

表6.10.12 面板安装允许偏差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1	檐口与屋脊的平行度	12.0
2	面板对屋脊的垂直度	L/800, 且≤25.0
3	平整度	≤10.0
4	檐口及纵向搭接处相邻两板的端部错位	6.0

检查数量：檐口与屋脊平行度：按长度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其他项目：每 20m 长度应抽查 1 处，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拉线、吊线和钢尺检查。

6.10.13 面板在支承构件上的搭接长度应满足表 6.10.13 的要求。

表6. 10. 13 面板在支承构件上的搭接长度

项目		搭接长度 (mm)
压型板截面高度 > 70		≥ 350
压型板截面高度 ≤ 70	屋面坡度 < 1/10	≥ 250
	屋面坡度 ≥ 1/10	≥ 200

检查数量：按搭接部位总长度抽查10%，且不应少于10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用钢尺检查。

6. 10. 14 金属面夹芯板与支承结构构件的连接应牢固可靠，屋面板长度方向的搭接点应设置在支承结构构件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 10. 15 金属面夹芯板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按表 6. 10. 15 执行。

表6. 10. 15 夹芯板屋面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檐口、屋脊、山墙收边的直线度 檐口对屋脊的平行度	≤ 6. 0	拉通线，钢尺、经纬仪 检查
2	板肋或波峰直线度 板肋对屋脊的垂直度	L/1000且不应大于5. 0	
3	檐口相邻板块端部错位	≤ 3. 0	

## 6. 11 附属设施

### I 主控项目

6. 11. 1 光伏装置、绿化装置、防坠落设施、检修马道等的布置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附属设施与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 11. 2 防雷设施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防雷引下线安装应固定牢固、连接可靠。防雷设施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 进行验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并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12 细部构造

## I 一般规定

### 6.12.1 天沟、檐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天（檐）沟断面尺寸、坡度、连接方式和伸缩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固定；
- 2 天（檐）沟的涂装及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纵向倾斜的天（檐）沟，应按照设计要求设置挡水构造及集水井；
- 4 雨水斗安装应与天（檐）沟连接牢固，并采用可靠密封措施。天（檐）沟系统应按照设计要求设置相应的排水溢流孔；
- 5 天（檐）沟底部、侧边保温铺设严密；
- 6 安装完毕的天（檐）沟排水应顺畅，底部不应积水。

### 6.12.2 压型金属板屋面檐口、屋脊、山墙部位的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屋面板伸出檐口的长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图集的要求；
- 2 屋脊部位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固定点及相应的挡水构造；
- 3 山墙部位应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可伸缩连接件，固定山墙部位连接泛水。连接至墙面、天窗等部位的屋面泛水高度需满足设计要求。

### 6.12.3 压型金属板屋面变形缝及伸出屋面管道部位的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结构变形缝位置，压型金属板屋面应按设计要求设置伸缩变形构造；
- 2 伸出屋面管道部位应按设计要求设置上下泛水，下部泛水宜采用与屋面板同材质材料并与屋面板焊接，泛水立边与管道之间按设计要求预留伸缩空间。上部泛水应与管道用金属箍紧固，并用弹性耐候型防水材料密封。

### 6.12.4 压型金属板屋面与采光天窗交界部位的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压型金属板屋面与采光天窗交界部位应设置上下泛水。下部泛水宜采用与屋面板同材质材料并与屋面板焊接，下部泛水宽度应满足设计排水需要，泛水立边按设计要求应具有足够防水高度，并与天窗结构之间按设计要求预留伸缩空间；
- 2 上部泛水应与天窗等系统可靠连接，有坡度时，应顺水搭接固定并用防水密封胶密封。

### 6.12.5 压型金属板屋面收边泛水的材料及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压型金属板屋面收边泛水宜采用与屋面板同材质材料。当泛水板平面宽度大于 300mm 时，宜采用较

厚同质材料或采取加固措施，以保证其刚度和强度；

2 泛水板设计和安装时在保证其功能条件下，宜尽量采用较小断面尺寸；

3 泛水板、包角板、收边板等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牢固可靠，密封材料敷设完好；

4 泛水板搭接应顺水坡向搭接，外露泛水板搭接连接宜采用紧固件固定并采用防水密封胶密封。其搭接长度不应小于 150mm，连接用紧固件间距不应大于 80mm。

6.12.6 在压型金属板屋面与突出屋面设施相交处，应考虑屋面板断开、伸缩等构造处理。连接构造应设置泛水板，泛水板应有向上折弯部分，泛水板立边高度不得小于 250mm。

## II 主控项目

6.12.7 变形缝、屋脊、檐口、山墙、穿屋面构件、天窗周边等部位的连接、预留伸缩间距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并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12.8 各连接节点部位、屋面搭接部位密封完整、连续，防水可靠。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雨后或淋水检验。

6.12.9 天沟、檐沟的断面尺寸及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每 10m 长度应抽查 1 处，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用水平仪(水平尺)、拉线和尺量检查。

6.12.10 檐口、屋脊、山墙、与天窗交界等部位节点构造及泛水连接。

检查数量：每 10m 长度应抽查 1 处，且不应少于 3 处。与天窗交界等部位节点构造及泛水连接部位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拉尺检查泛水尺寸，观察检查连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12.11 金属屋面系统防雨(雪)水构造措施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雨后检验。

## III 一般项目

6.12.12 泛水板安装的直线度应与屋面板安装允许偏差一致。

检查数量：每 10m 长度应抽查 1 处，且不应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6.12.13 变形缝、屋脊、檐口、山墙、穿屋面构件、天窗周边等连接部位表面清洁干净，不应有施工残留物和污物。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7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验收

7.0.1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施工应按屋面分部工程进行验收，构成压型金属板屋面分部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各检验批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7.0.2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深化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设计变更文件等设计文件；
- 2 设计单位对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查意见或确认文件；
- 3 原材料、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进场复试报告、进场验收记录；
- 4 进口材料、构配件的报关单、商检证明、中文标志和中文说明书；
- 5 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的抗风揭性能检测报告；
- 6 现场加工构件的制作记录和现场加工构件的验收记录；
- 7 现场安装施工记录；
- 8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试验检测报告；
- 9 现场雨后或淋水试验记录；天沟、檐沟、变形缝、排烟窗、天窗、避雷针等关键节点部位的蓄水或淋水试验记录，具体试验方法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和附录 C；
- 10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1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1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13 压型金属板屋面防雷系统检测记录；
- 14 其他必要的文件和记录。

7.0.3 检验批合格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应符合本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要求；
- 2 一般项目其检验结果应有 80% 及以上的检查点（值）符合本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要求，且偏差最大值不得超过允许偏差值的 1.2 倍；
- 3 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应完整。

7.0.4 分项工程合格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项工程所含的各检验批均应符合本标准合格质量标准；



2 分项工程所含的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7.0.5 分部工程合格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部工程所含的分项工程均应符合本标准合格质量标准；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规定；
- 4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7.0.6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应按照本标准附录 A 的要求填写。

7.0.7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进行分部工程验收时，在验收现场应做以下功能性抽样检验：天沟、檐沟、变形缝、排烟窗、天窗等节点的淋水试验。

7.0.8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应将所有的验收文件存档备案。

7.0.9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的规定。

## 附录A 质量验收记录

A.0.1 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等进行验收，并应符合表 A.0.1-1~表 A.0.1-3 的规定。

**表A.0.1-1 压型金属板屋面（原材料及成品）进场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检验批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依据标准					
主控项目		合格质量标准 (按本标准)	施工单位检验评 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记录或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一般项目		合格质量标准 (按本标准)	施工单位检验评 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记录或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施工单位检验 评定结果	班组长： 或专业工长：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质检员： 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监理(建设)单 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表A.0.1-2 压型金属板屋面（加工、制作）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检验批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依据标准					
主控项目		合格质量标准 (按本标准)	施工单位检验评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一般项目		合格质量标准 (按本标准)	施工单位检验评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施工单位检验评定结果	班组长： 或专业工长：		质检员： 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A.0.1-3 压型金属板屋面（安装验收）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检验批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依据标准					
主控项目		合格质量标准 (按本标准)	施工单位检验评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一般项目		合格质量标准 (按本标准)	施工单位检验评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施工单位检验 评定结果	班组长： 或专业工长：  年 月 日		质检员： 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 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录B 现场淋水试验方法

B.0.1 范围：本方法适用于各类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的现场淋水试验，通过现场检验，对有渗漏的部位进行修补，最后达到完全阻止水渗透的目的。

B.0.2 测试部位：

1 压型金属板屋面的待测部位应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应包括屋面上所有的细部节点，或其他有可能出现渗漏的部位。检测部位的室内部分应便于观察渗漏状况；

2 压型金属板屋面的细部节点部位包括：屋脊、檐口（坡度 $\leq 5\%$ 时）、山墙、采光带（窗）、变形缝、排烟（气）窗（帽）、出屋面设备管道、洞口等部位边部或接缝部位；

3 连续的细部节点收边部位：屋脊、檐口（坡度 $\leq 5\%$ 时）、山墙、采光带（窗）、变形缝、排烟（气）窗，每100延米为一个检验批，少于100米的，作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选取测试部位不应少于3处，每处长度1.5米；

4 长度较小的节点部位，最少测试部位不宜少于2处。小型天窗、出屋面设备管道、洞口等部位，应整体作为一个测试部位。

B.0.3 试验步骤：

1 淋水设备采用喷嘴，与水管连在一起，且配有一控制阀和一个压力计。喷嘴处的水压应为200Pa至235Pa，淋水量控制在 $2\text{L}/(\text{m}^2 \cdot \text{min})$ 以上；

2 在细部节点部位，选定长度为1.5米的接缝，在距屋面（节点部位）表面约0.7米处，沿与屋面表面垂直的方向对准待测接缝处进行喷水，连续往复喷水 5 分钟。同时在室内侧检查任何可能的渗水。如果在 5 分钟内未发现有任何漏水，则转入下一个待测的部位；

3 依次对选定的测试部位进行喷水，喷水顺序应根据屋面造型，沿坡度方向从下往上进行，直至试完待测区域内的所有部位；

4 对有渗水现象出现的部位，应记录其位置，并立即确定漏水的确切位置；

5 如果无任何漏水，则可认为此节点部位合格。

B.0.4 修补和再测试：

1 对有漏水现象的部位，应进行修补。待充分干燥后，进行再次测试，直到无任何漏水为止；

2 在完成所有修补工作，且充分干燥后，应按照B.0.3的步骤重新检测该检验批。如果仍有漏水，

则须进行进一步的修补和再测试，直到该检验批满足要求。



## 附录C 现场蓄水试验方法

C.0.1 范围：本方法适用于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排水天（檐）沟的现场蓄水（闭水）试验，通过现场检验，对有渗漏的部位进行修补，最后达到完全阻止水渗透的目的。

C.0.2 测试部位：

1 排水天（檐）沟的待测部位应包括屋面上所有的排水天（檐）沟。检测部位的室内部分应便于观察渗漏状况；

2 平直排水天（檐）沟一般选取一个伸缩变形区段作为一个检测单元；采用截面断开的伸缩变形节点的排水天（檐）沟，检测单元位于变形缝间的区段；采用伸缩胶带节点的排水天（檐）沟，检测单元选取跨变形缝间节点的区段；

3 排水坡度较大的排水天（檐）沟，整段蓄水（闭水）没有条件做到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分段试验，或对关键节点部位-焊缝、变形缝、落水口-进行节点蓄水（闭水）试验。

分段检测或节点检测，应沿坡度方向从下往上进行，直至试完待测区域内的所有单元。

C.0.3 试验步骤：

1 根据需要，安装临时封堵挡板，挡板固定牢固，能承受蓄水（闭水）水压力，且与天沟侧壁、底面粘接密封；

2 封堵排（落）水口、溢流口及其他孔洞；

3 清理排水天（檐）沟内杂物，向检测单元内蓄水；

4 蓄水（闭水）试验的蓄水深度应完全淹没天（檐）沟连接缝且应不小于200mm，蓄水时间为24小时；

5 观察水面无明显下降，排水天（檐）沟底部无渗水现象，则可认为此检测单元合格；

6 对有渗水现象出现的部位，应记录其位置，并立即确定漏水的确切位置。

C.0.4 修补和再测试：

1 对有漏水现象的部位，应进行修补。待充分干燥后，进行再次测试，直到无任何漏水为止；

2 在完成所有修补工作，且充分干燥后，应按照C.0.3的步骤重新检测该检验单元。如果仍有漏水，则须进行进一步的修补和再测试，直到该检验批满足要求。

C.0.5 其他：排水坡度很大的排水天（檐）沟，难以按上述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可参照附录B试验方法进行淋水试验。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3 《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 GB 50896
- 4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检测鉴定及加固技术标准》 GB/T 51422
- 5 《铜及铜合金板材》 GB/T 2040
- 6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10801.2
- 7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 GB/T 12754
- 8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GB/T 19686
- 9 《建筑幕墙》 GB/T 21086
- 10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T 23932
- 11 《建筑屋面和幕墙用冷轧不锈钢板和钢带》 GB/T 34200
- 12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 JGJ 255
- 13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JGJ/T 473
- 14 《泡沫玻璃绝热制品》 JC/T 647
- 15 《铝及铝合金彩色涂层板、带材》 YS/T 431

北京市地方标准

#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Code for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al  
quality of profiled metal sheet roofing

DB11/T 848—2021

## 条文说明

# 目 次

1 总 则.....	49
2 术 语.....	50
3 基本规定.....	51
4 材料验收.....	53
5 现场加工验收.....	54
6 安装工程验收.....	55
7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验收.....	56

# 1 总 则

1.0.2 本条规定本规程所涵盖的屋面类型包括采用压型金属板作为持力板的屋面工程。

## 2 术 语

本章给出了有关章节中引用的 19 个术语。

本标准的术语是从金属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角度赋予其涵义的，但涵义不一定是术语的定义。同时给出了相应的推荐性英文术语，该英文术语是参考了国际上通用的标准术语拟定的。



### 3 基本规定

3.0.1 根据压型金属板屋面复杂程度、建筑物规模和功能特征以及由于压型金属板屋面问题可能造成建筑物破坏或影响正常使用的程度，将压型金属板屋面重要性分为三个等级，设计时可按表 3.0.1 选用。

3.0.2 本条强调了设计单位和建筑设计师参与的重要性。总包方必须根据屋面工程的设计图进行深化设计，并应获得原设计单位或建筑设计师的确认。

3.0.4 压型金属板屋面施工时，尤其是结构形式较为复杂的屋面，其每道工序可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也可在进行首段验收后，其余的由监理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3.0.6 本标准只涉及采光和通风、排烟天窗与压型金属板屋面的连接构造质量验收，采光和通风、排烟天窗自身的质量验收应参照相关的产品现行国家标准。

3.0.8 增加关于压型金属板屋面整体抗风揭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规定。除规定范围内，若建筑工程风洞试验确定的风荷载较大时，也应根据试验结果进行抗风揭性能检测。

3.0.9 为了压型金属板屋面施工过程中的每一道重要的工序均能及时验收，验收项目及要求清晰、完整、齐全，并可同步形成完整的验收记录，且有利于归档。本条明确了压型金属板屋面分布工程所包含的子分部和分项工程，分成了支承系统、压型金属板系统、透汽与隔汽、保温与隔热、吸声与隔声、防水与密封、附属设施、细部构造共8个子分部及多个分项工程，扩大并完善了屋面分部工程的子分部及分项工程。强调了子分部及分项验收的时效性、必要性与重要性，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中屋面分部中子分部、分项的分类基本保持一致。本标准仅描述“屋顶采光窗连接构造”，其系统本身不纳入本标准。

3.0.10 检验批应按照工程体量、重要性等级、结构复杂程度等进行划分。本条规定为便于屋面形式复杂工程的检验批划分，而将检验批的面积划分调整为 $500\text{m}^2\sim 1000\text{m}^2$ 的范围内；不超过该范围的流水段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当工程重要性等级较高，或较为复杂时，检验批的面积划分宜按照下限取值；当体量较大、结构形式简单的工程，检验批的面积划分宜按照上限取值。不得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4 材料验收

### 4.1 一般规定

4.1.1 零(部)件是指泛水板、收边件、天沟、檐沟、支撑结构构件等工厂加工的构件；成品件是指天窗、风机等外购的成品装置或产品；标准件是指结构用紧固件、连接用紧固件、固定支架等采购的标准化的零件。

4.1.2 原材料、半成品以及现场加工成品等的进场验收检验批划分应根据此条规定执行。当材料是获得认证的产品或来源稳定且连续三批均一次合格的产品，可以扩大检验批的容量一次且仅可以扩大一倍，即该材料以后的进场验收检验批均可扩大到双倍容量。若在检验批扩大后，材料复试出现不合格的情况时，材料的验收检验批缩小至扩大前的检验批数量。

### 4.2 主要材料

4.2.1 压型金属板用板材指所压型金属板所使用的铝合金、铜合金、不锈钢等平板材。

4.2.3 主檩包括檩条和支托。

4.2.6 防水材料包括防水层和防水垫层。

4.2.8 连接支架包括固定支架和滑动支架，以及其他连接金属屋面板于屋面支撑结构等的配件。

### 4.3 辅助材料

4.3.3 紧固件包括普通螺栓、自攻螺钉、铆钉、射钉等紧固标准件及螺母、垫圈等标准配件。

4.3.4 金属配件包括金属型材组件以及其他标准连接件。如山墙铝合金滑动组件；夹心板竖向铝合金压条等。

## 5 现场加工验收

### 5.1 现场加工条件

5.1.1 《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程》提出压型板工厂加工为第一选择，但是多数压型金属板现场加工很常见，为保证加工质量，应要求现场加工的设备配置标准不得低于其加工厂的配置标准，且应对现场的加工设备进行验收备查。

5.1.2 压型金属板加工质量与操作工人的经验有关，故对加工工人提出要求。

### 5.2 压型金属板

5.2.1 应根据《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50896规定的压型金属板使用环境选择金属板材料、表面镀层和涂层厚度。金属板进场后应检查其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 5.5 构配件

5.5 构配件加工是指需要现场加工制作的天沟支架、支撑和檐口龙骨，出屋面部位的型材支架等。

## 6 安装工程验收

### 6.1 一般规定

6.1.2 由于金属屋面主要承受风压及雨雪荷载，檩条与主体结构、连接支架与檩条、底板与檩条的连接是保证金属屋面安装安全可靠的重要节点。

6.1.3 金属屋面板铺设涉及工程生产加工环节，因此在屋面板加工制作前应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和板型加工技术要求对其进行深化设计，保证板材加工和现场安装满足设计要求。

### 6.3 底板安装

6.3.2 由于板底波形构造特性，在底板安装时纵向搭接长度尽量不少于一个波距，保证安装牢固可靠。

### 6.9 连接支架安装

6.9.3 固定支架安装位置属于节能保温的薄弱点，因此此位置的阻断热桥材料和作法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

6.9.5 连接件与金属屋面板安装时焊接工艺是重要连接方式，因此焊接质量决定连接牢固性，焊接质量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要求。

### 6.10 面板安装

6.10.4 压型金属板相邻两件板的直立边锁扣为公母扣形式，在特殊造型的屋面上受排板方向限制，雨水在翻越屋面板板肋横流时，如锁扣缝隙处于迎水面，就会发生渗漏，因此咬合接口必须顺水流方向。

### 6.12 细部构造

6.12.2 檐口、屋脊、山墙、与天窗交界等部位节点是屋面防水的薄弱环节，因此需要重点控制，确保按设计要求进行并实施可靠。

## 7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验收

7.0.1 本条明确了压型金属板屋面应作为一个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其所包含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质量应合格。

7.0.2 本条强调了深化设计必须经原设计单位的审查和确认。明确了进口材料需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规定了应按照设计要求的抗风揭性能等级提供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抗风揭性能检测报告。重要工程、设计文件提出检测要求的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采用新材料、新板型或新构造的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应做屋面系统抗风揭性能试验，并提供检测报告。其它工程提供与本工程压型金属板屋面系统构造相匹配的抗风揭性能检测报告即可。针对在现场加工的构件，要求提供加工制作记录和验收记录，保证现场加工的质量。

7.0.3 本条规定了检验批质量合格的标准。

7.0.4 本条规定了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的标准。

7.0.5 本条规定了分部工程质量合格的标准。

7.0.7 本条规定了在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验收时，应在现场做的抽样检验项目。

7.0.9 本条规定了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质量验收的程序和组织要求。